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7)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經濟不景，惟法律訴訟開支費用不跌反升，不少中產及夾心階層人士礙於法援財務資格限額，未能受惠服務。

新財政年度，法援署會否預留撥款，研究進一步調高申請法援資產上限可能性，惠及無法應付高昂訴訟開支市民；如會，相關研究將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確保所有符合《法律援助條例》(《條例》)(第91章)的規定，並具合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任何人士如欲獲得法律援助(法援)，必須同時通過《條例》規定的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

就經濟審查而言，法援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資產及每年可動用收入)不可超逾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所規定的相關財務資格限額。

普通計劃和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每年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進行檢討，並在有需要時，進行其他一次過的特別檢討及調整。事實上，在過去10年，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已由175,800元大幅提高至420,400元，增幅約140%；而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則由488,400元大幅提高至2,102,000元，增幅約330%。財務資格限額的最近一次調整在2020年6月26日生效，增幅為5.1%，以反映由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期間丙類消費物價

指數的累計變動。此外，考慮到訴訟費用的升幅高於2011年(即上一次的一次性調整)以來一般物價變動的累計升幅，以及法援申請人負擔私人訴訟服務的能力，兩個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亦於同日一次過提高約30%。

政府已完成2020年財務資格限額的周年檢討，並最近於2021年2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鑑於在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的參照期內錄得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輕微(下跌0.1%)，對財務資格限額的相應影響極微，進行必需的立法程序所涉及的時間及行政費用與緊貼市場的需要未必相稱。因此，我們認為值得保留0.1%的減幅，並與下一次周年檢討的結果一併考慮。我們會監察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並在下一次涵蓋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的檢討得出結果後，向事務委員會報告。進行周年檢討屬現有人員的職責範圍，法律援助署並無獨立備存相關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